

## 附件 1

# 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 (适用于在线上和线上均参展的企业)

编号：\_\_\_\_\_ (广交会编码)1

甲方：\_\_\_\_\_河北省商务厅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或授权展务机构)

乙方：\_\_\_\_\_ (参展企业)

为规范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展览秩序，健全和落实问责制，防止违规使用展位/参展账号、侵犯知识产权、展示违规信息及展品等不正当参展行为，减少贸易纠纷，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作为广交会交易团(分团)组团单位，负责审核乙方参展资格，并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及本团展位安排制度安排乙方第134届广交会线下展一般性展位。甲方负责乙方线下展品牌展位(安排结果以外贸司相关文件公布为准)和一般性展位及线上平台参展管理工作。乙方在第134届广交会线下展参展展区及展位号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公布的安排结果为准、线上平台参展展区以云展厅系统信息为准，乙方对此安排结果不持异议。
- 二、乙方获得参展安排后，须按广交会相关收费通知按时向甲方足额缴纳参展费用(线下展展位费及配置费等)，并按时在线缴纳线上服务费。如未按要求缴纳费用或缴费后因自身原因退出参展，或违反《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平台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等广交会规则文件的规定，乙方同意并接受广交会相关机构对其进行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广交会参展资格至补缴全部费用为止、不退还已缴纳款项以及收取违约金等)。
- 三、乙方保证，乙方作为参展企业，按广交会参展实名制要求，如实、按时以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并保证由乙方实际使用展位(含线上平台的参展账号，下同)。因身份信息虚假或未如实使用展位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出借、赠与、转让或转租(含分租，下同)展位、空置展位，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参展易捷通账号及线上平台参展账号出借、赠与、转让、转租及授权他人使用。在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及线上平台开放使用期间，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由广交会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现场展位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管。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确认，将严格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罚。乙方对因违规使用展位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和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展品上传政策》，负责管理所属展品，配合广交会、商协会和甲方对展品的检查监管行为。乙方承诺不在广交会线上平台上传及展示管制刀具和仿真枪等枪支类展品(认定标准参照公安部制定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仿真枪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如参展展品包含地图信息，应符合《地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保证在使用由广交会所提供的线上平台时或展馆现场展示的展品应是本企业或已在广交会备案的本企业之联营(供货)单位的合法合格产品，并以本企业自己的名义进行展品展示。乙方不得在线下展跨展区摆放展品，或在线上平台上传与对应参展展区不符的展品，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通过连线展示的展品须与创建连线展示间时所选的展区一致。如发生展品违规、涉嫌侵权等行为，一旦经广交会认定，将按《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注：

1. 编号：按参展企业广交会编码。
2. 参展协议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或其授权展务机构，与参展企业签订。
3. 请参展企业签署盖章后提交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或授权展务机构，各单位汇总本团企业的参展协议后统一签署。

六、乙方保证遵守以下线上平台参展规定要求:

(一)使用由广交会所提供的展示平台、连线展示平台、沟通洽谈工具等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展品上传政策》《广交会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平台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等广交会规则文件的规定,并遵守广交会技术支持方相关产品的使用规则和隐私政策,承诺对其在线上平台中展示的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发布的信息及其他展示内容(以下统称**参展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企业及人员资料信息真实准确,且具有合法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乙方在线上平台中的一切**参展行为**视同在展位上展示展品、沟通洽谈(以下简称线下参展),亦应严格遵守线下参展应遵守的相关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参展组织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对**参展行为**及资质、信息等资料的审核工作,服从甲方按广交会有关规定对乙方**参展行为**的约束。

(二)乙方应服从广交会及甲方对连线展示及线上洽谈的管理,配合甲方对连线展示内容、连线展示及线上洽谈人员信息的审核以及甲方的指导培训、巡查管理等工作。在连线展示和线上洽谈中,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各国及地区风俗习惯,不涉及敏感话题,合理安排连线展示内容和时间,每个连线展示场次的使用时长为自该连线展示间首次开播起的连续2个小时(不足2小时主动结束展示的视作该场次已被使用完毕),杜绝粗俗及/或与参展行为无关的连线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玩手机、吃饭、睡觉、或长时间空置镜头等),确保连线展示人员言行举止和服装服饰文明得体、连线展示场景整洁有序。如使用第三方软件共享连线展示内容时,需安排专人值守,及时清除因使用第三方软件带来的非本企业连线展示信息。

七、如违反第六点承诺,乙方同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外贸中心)及甲方均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预先警示、停止线上服务、删除线上相关内容、限制账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终止提供服务、封禁账号等措施;如线下展参展过程中乙方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广交会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独立判断并配合广交会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围闭现场展位、停用相关人员入场证件等措施,对于因此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线下参展、线上使用账号及广交会服务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接受广交会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赔偿因此对外贸中心及广交会技术支持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乙方对其他因违规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版权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乙方保证其在**线下现场展位**及线上平台中的参展行为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一旦乙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投诉、举报等),乙方保证积极配合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广交会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及广交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进行的处理。

九、乙方保证配合广交会及甲方调查处理其与采购商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贸易纠纷,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以及《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服从广交会业务办依据上述办法做出的纠纷处理决定。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展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未经广交会书面许可,在参展期间不得在线下展览场地内及线上平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任何其他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专业批发市场或其他提供卖家注册和第三方贸易撮合平台功能的电子商务网站等)的资料;不得为上述第三方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发生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将按前述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处罚。

十一、外贸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的要求,将在乙方线上参展或/和线下展会办理证件及入馆过程中,收集乙方参展和参会人员真实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及其号码、手机号、证件照等)并现场采集、储存、处理其参展和参会人员的人脸信息,用于核验人证是否一致。外贸中心承诺上述收集到的信息将存放在其服务器妥善保管并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会将该等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在为所属人员提

交办证资料时，应当取得拟办证件所示人员本人授权外贸中心获取、储存、处理其人脸信息以完成身份核验的单独同意，并确保其已经签署《人脸信息授权声明(适用于自然人)》并提交甲方。

十二、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双方均将严格、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及广交会的所有规定(包括本协议签订时有效及签订后生效的规定)，合法合理地做好参展工作。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广交会的相关规定的，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违反方由此导致外贸中心或广交会遭受损失的，前述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违反方赔偿，并有权限制违反方参与往后外贸中心举办的任何展览。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广交会各项规定如有更新，乙方在更新后继续参展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更新后的规定并接受更新后的规定的约束。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